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独立董事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流程，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有利于扩充公司长三角区域PET聚酯瓶片可发货产能，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傅仁辉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利民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郭宝华

2023年4月24日